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的第 30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9,476,063.83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

	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99	0204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7,523,155.69 份	991,952,908.1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02,120.93
2.本期利润	4,895,184.63	3,714,724.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0.00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0,974,402.04	1,001,399,263.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7	1.00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1%	0.24%	0.09%	0.15%	-0.08%
过去六个月	0.95%	0.01%	1.20%	0.08%	-0.25%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7%	0.01%	1.27%	0.08%	-0.20%	-0.07%

2、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01%	0.24%	0.09%	0.10%	-0.08%
过去六个月	0.84%	0.01%	1.20%	0.08%	-0.36%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95%	0.01%	1.27%	0.08%	-0.32%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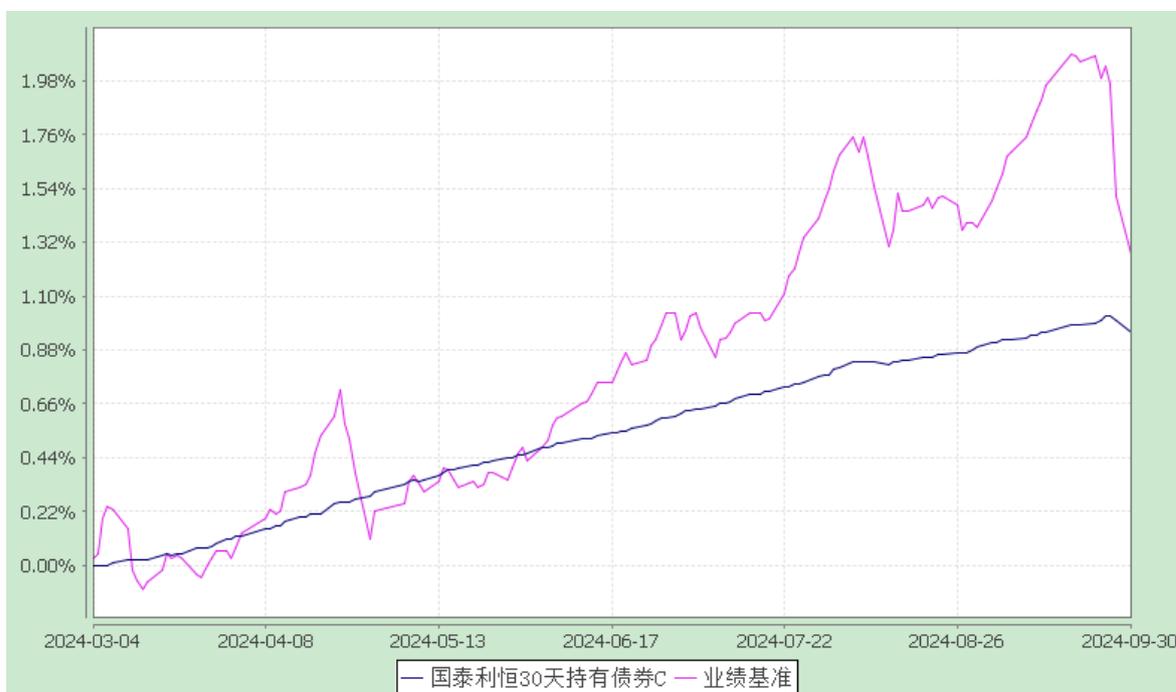
1.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A: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士恒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货币、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瞬利货币 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4-03-04	-	10 年	硕士研究生。2014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任交易员。2020 年 5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依然维持震荡下行趋势，季度末涨幅有一定缩小，收益率曲线陡峭。全季度周期内，由于央行降准降息叠加购买短债卖出长债，3 年国债下行较多。7 月收益率整体下行，央行宣布开展国债借入操作，此举旨在通过信用方式借入国债影响长端利率，中旬央行宣布降息使得收益率转为下行。8 月收益率先上后下，央行通过预期管理、借入国债、强监管、卖出国债等方式修正利率单边下行预期，债市有所调整。信用债表现不及利率债，后半段有一定修复。9

月受宏观政策刺激以及股市提振影响，债市出现调整，在央行双降后公布支持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随后政治局会议超预期讨论经济，股市进一步上涨，债券收益率跟随上行。

三季度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7-8 月整体信用债收益平稳，但在季末风险偏好提升带来的冲击影响下，信用债利差迅速走阔。

操作上，本基金延续稳健的操作思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运用杠杆和久期策略，力求在严控组合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47,592,097.12	85.17
	其中：债券	2,147,592,097.12	8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924,168.38	11.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33,238.69	1.90
7	其他各项资产	44,933,711.84	1.78
8	合计	2,521,483,216.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2,646,839.10	31.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2,560,673.15	11.99
4	企业债券	20,521,720.55	0.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21,673,497.05	58.16
6	中期票据	92,750,040.42	4.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47,592,097.12	94.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4	23 国开 14	1,500,000	151,420,343.41	6.66

2	012481872	24 平安租赁 SCP008	1,200,000	120,562,619.1 8	5.31
3	2028022	20 民生银行二 级	1,000,000	102,062,602.7 4	4.49
4	2028038	20 中国银行二 级 01	1,000,000	102,012,054.7 9	4.49
5	2028041	20 工商银行二 级 01	800,000	81,595,550.68	3.5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平安银行、国开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农发行、中国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平安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向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规定委托或者聘任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管理保险代理业务档案；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至开票人，转存大额存单，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审核不尽职；政策性业务资金超范围支付，偏离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三查”履职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管理要求；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政府项目垫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瞒报案件风险信息；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档案管理不到位；外包合作机构管理薄弱；未对小微企业客户执行收费优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未与小微企业合理分担保险费用；与非名单内交易对手开展票据业务；票据代理回购中存在清单交易；未按监管规定分担小微企业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信贷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母公司；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及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员工行为管理及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报送统计报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部分支行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办理经常项目收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迟报案件确认报告；贷款三查不到位，未发现借款人按揭首付款未实际缴付；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011.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882,700.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933,711.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利恒30天持有债券 A	国泰利恒30天持有债券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0,850,307.83	1,146,128,365.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0,738,668.32	653,989,828.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4,065,820.46	808,165,286.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7,523,155.69	991,952,908.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